臺北市政府 96.11.28.　府訴字第 09670250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 96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0255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與案外人○○○共有本市○○區○○段○○地號土地（總面積 1,090.4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原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核准其中 600　平方公尺部分自 96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賸餘土地 490.44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1 日以系爭土地面積約　82.29 平方公尺係依都市計畫管制要點規定，基地退縮　2 公尺設置人行道供大眾使用為由，向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申請該部分土地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都市發展局）核發 9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並無減免地價稅之適用，乃以 96 年　8 月 20 日北市稽中北甲字第 09630255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係指供公眾使用，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 22 條規定：「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退縮 2 公尺設置無遮簷人行道，面積共計 82.29 平方公尺，係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2 年 8 月 1 日北市都三字第 0923179100 號函辦理，係屬公法上禁止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建築使用，並賦予土地所有權人設置無遮簷且需無償供公眾通行之人行道，類似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應符合免徵地價稅之規定。

四、卷查訴願人與案外人○○○共有本市○○區○○段○○地號土地（總面積 1,090.4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二分之一），係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 9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此有系爭土地土地所有權狀、 9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申請書、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09670332400 號函等資料附卷可稽。復按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佔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是系爭土地係屬建造房屋應保留空地部分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審認系爭土地不得免徵地價稅，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 82.29 平方公尺部分面積係依法令規定不能作為建築使用且須無條件供公眾通行，應符合免徵地價稅之規定等節

。經查系爭土地既係建造房屋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縱該土地有部分無償供公眾通行，然其性質既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仍不符地價稅免徵之規定。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